

上海锦江航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锦江航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6年4月1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日期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全体9名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上海锦江航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上海锦江航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上海锦江航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董事沈伟、陈燕、方海城、韩国敏、管一民、黄顺刚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委员韩国敏、黄顺刚

对于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因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上海锦江航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上海锦江航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董事陈燕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上海锦江航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锦江航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8 日